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时代新材涉及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全面金融服务合作，具体类别和金额包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

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瑾先生、张向阳先生、刘彩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 亿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附楼 1-5 层

股权结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36%，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持股 8.64%。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车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5,969,216.07 万元，净资产为 457,294.96 万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17.03 万元，净利润 19,774.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财务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其不存在履约风险。

##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 （二）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2.信贷服务：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3.其他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4.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产品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以及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种类存款产品的利率予以确定；同时，在满足监管要求下，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产品所适用的利率。其中对于外币存款，在满足监管要求下，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币种、同种类存款的挂牌利率；

**贷款利率：**公司向中车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利率或费率；同等条件下亦不高于财务

公司为中车集团公司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其他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甲方所收取的费用。

###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8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无实质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双方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在保证资金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益。综上，公司认为与中车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金融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前次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签署后按照协议约定有效执行。2025 年度，双方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22,000.00	0.385%-1.95%	21,743.16	95,194.38	95,632.47	21,305.07
合计	/	/	/	21,743.16	95,194.38	95,632.47	21,305.07

## （二）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22,000.00	2.20%	18,012.10	211.20	18,223.30	-
合计	/	/	/	18,012.10	211.20	18,223.30	-

## （三）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其他金融业务	1,000.00	-

## 七、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

### （一）风险评估

根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中车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中车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经营稳健，不存在违

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车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风险防范**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履行情况良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针对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并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凌跃



徐阳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3月26日